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現職及退休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與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推動本局同仁及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，積極運用志工人力，提高為民服務效率，發揮助人為樂，服務為榮之精神，並獎勵參與志願服務之公教志工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對象：

本實施計畫所稱公教志工係指本局服務之公務人員(含現職及退休公教志工)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身心健康具有主動、奉獻及服務熱忱者，均得為志工遴選對象。

參、志願服務時間：

志工為無給職，應依個人服務意願時間排定。

肆、為有效運用志工人力協助公共事務推動，得採下列方式招募之：

一、建置志工服務專區：

為提供本局同仁志願服務供需及媒合管道，透過志工服務專區網站，同仁可以尋求適合自己服務的處所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亦可尋覓符合本身需求之志工人才。

二、建置志工反映窗口：

為瞭解本局同仁的意見及其志願服務情形，於志工服務專區建置志工反映窗口，以從中改進服務計畫，藉以鼓勵同仁長久服務。

伍、為加強推動本局同仁從事志願服務，得採下列方式招募之：

一、主動調查同仁擔任志工之意願，並蒐集需用志工機關之工作需求，建立各項資料提供資訊交換，並依同仁意願登錄志工服務專區及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。

二、本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情形，不定期至本局網頁公告、於公務機關張貼海報、洽談平面媒體推廣志願服務資訊，以廣泛徵詢同仁擔任志工之意願。

三、相關志願服務招募及需求由專人刊登於公教志工人力銀行，並媒合適當

志願服務。

四、對於已退休之同仁，可於退休金發放時詢問意願或不定期加強宣導志願服務之宗旨，鼓勵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

陸、培訓：

應依志工所擔任工作性質，施予必要之訓練或活動，使其從中充實知能及自我成長，藉以鼓勵其長久續任，並提高解答民眾諮詢之服務品質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之獎勵辦法如下：

一、於本局服務績優之志工，得予以適當獎勵；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志工，應即停止其服務工作。

二、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之志工，頒發榮譽獎狀，並於局務會議中公開表揚，以提高其尊榮感，本局辦理文康活動時，得邀請其參與。

三、本局之現職員工擔任志工者，於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達 30 小時以上，未達 50 小時者，嘉獎一次；達 50 小時以上者，嘉獎 2 次。

四、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由志工本人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如附表一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送本局人事室彙辦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之獎勵，由本局人事室每年辦理一次。

捌、為保障志工之工作安全，辦理意外事故(身故或殘障)保險：

一、本局為志工(非現職人員)於服勤及往返服勤之路程期間(單日)，辦理以 100 萬元以內為單位之意外事故(身故或殘障)保險，已為志工辦理其他保險者，不得重複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於業務費項下勻支。